

证券代码：838394

证券简称：金润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 2021 年 9 月 17 日召开，并于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同一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9月17日上午10点。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1年9月16日15:00—2021年9月17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394	金润股份	2021年9月1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山东瀛伟律师事务所曲晨伟、王彩云律师。

（七）会议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11号金润股份会议室

（八）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将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报文件。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审议《关于更正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及《2020年半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0）。

（三）审议《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48）。

（四）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合考虑本公司实际发展战略及证券市场状况，公司拟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防火封堵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公司扩大市场份额，有助于公司缓解营运资金压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良好，具有可行性。

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小于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拟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

入。

（五）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公司拟就本次公开发行事宜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相关议案后，由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并在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聘请中介机构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稳步、有序推进，公司拟聘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审计机构，聘请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七）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成功，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八）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九）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十）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在精选层挂牌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之回购承诺事项及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5）。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十四）审议《关于制定或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系列公司制度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058）、《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059）、《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061）、《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062）、《信息披露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1-063）、《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06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065）、《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066）、《承诺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067）、《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06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069）、《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070）、《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071）、《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公告编号：2021-072）、《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073）、《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07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075）、《子公司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076）、《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公告编号：2021-077）、《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公告编号：2021-046）。

（十五）审议《公司对内部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十六）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精选层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十七）审议《关于 2021 年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关于拟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贷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十八）审议《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十九）审议《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本次申请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股票面值：每股面值为 1 元。
- （3）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3,455,000 股。
- （4）定价方式：通过 ☒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5）发行底价：发行底价为 18.00 元/股。
- （6）发行对象范围：已开通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防火

封堵材料产业化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待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资金缺口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总投资金额，则剩余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8）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享。

（9）发行完成后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相关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

（10）决议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11）其他事项说明：本次发行挂牌方案需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并获得与会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报全国股转公司审查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行，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十）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为提高工作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有关事宜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的有关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十三、十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七、八、十九；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九。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3. 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4 日 9 时-17 时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王菁；联系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卧龙中路 11 号；电话：0535-674919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进入精选层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目录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烟台金润核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